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按期履行 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江杰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注1]
	巩方森	2019年	2015年	2019年	2024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注3]

[注1]:2024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浙江恒威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度，签署明阳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度，签署光峰科技、炬申股份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光峰科技、裕同科技、思林杰、芳源股份、东利机械、德尔玛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光峰科技、裕同科技、洁特生物、思林杰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江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江杰	2025 年 2 月 14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2023 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签字注册会计师巩方森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财务审计报酬为 115 万元，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3 万元，两项合计为 138 万元。审计定价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与上一期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事前审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

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